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
楼)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朗节能”或“公司”），证券简称为天朗节能，证券代码为 873069，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朗节能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天朗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天朗节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天朗节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85,217,716.54 元，总负债为

87,498,683.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822,007.15 元，流动资产为 129,903,162.14 元，货币资金为 20,669,331.90 元，流动比率为 1.49，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2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40%、11.13%、7.70%及 48.38%。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从 47.24%变为 49.94%，流动比率从 1.49 变为 1.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1.38 元/股变为 1.33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5,306.80 元、65,575,550.6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3.45%。截至目前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4,663.00 万元，已到账借款 2,200.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1,0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总额 2,463.00 万元。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

司日常经营。本次回购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0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天朗节能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7.6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69,331.90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3、回购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朗节能本次股份回购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7.68%。本次回购价格为 2.0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

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 15.79 万股，累计成交额为 19.23 万元，成交均价为 1.22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成交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 20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5,306.80 元、65,575,550.6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3.4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 15.79 万股，累计成交额为 19.23 万元，成交均价为 1.22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成交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 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1 元、1.38 元；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1 元、1.38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20年7月31日	10,000,000	1.50
2023年1月10日	10,015,000	2.00

本次股票回购价格已考虑前次定增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环保服务（项目投资、节能咨询、节能规划、设计与改造、能源管理，节能系统解决方案）和节能投资等业务的科技创新型公司。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6733	四联环保	1	0.45	2.22
871135	鼎邦科技	11.6	6.55	1.77
872883	海岳环境	4.24	3.49	1.21
834621	润晶股份	2.9	2.11	1.37
均值		4.94	3.15	1.65

注：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本次回购价格2.00元/股，对应市净率为1.45，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7.68%。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85,217,716.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822,007.15元，流动资产为129,903,162.14元，货币资金为20,669,331.90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7.2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5.40%、11.13%、7.70%及48.38%。

截至目前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4,663.00万元，已到账借款2,20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总额2,46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额度 (万元)	使用额度还 款时间	剩余额度(万 元)
宁波银行	663.00	0.00		663.00
中国银行	1,000.00	1,000.00	2025/8/14	-
中国银行	1,000.00	200.00	2026/9/17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1,000.00	2026/3/17	-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合计	4,663.00	2,200.00		2,463.00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5,217,716.54元，总负债为87,498,683.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822,007.15元，流动比率为1.49，资产负债率（合并）47.24%。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0,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从47.24%变为49.94%，流动比率从1.49变为1.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1.38元/股变为1.33元/股，公司资本结构保

持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5,306.80 元、65,575,550.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394,973.64 元、-8,674,289.36 元。

2023 年度面对复杂市场环境，公司主动战略收缩，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2024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广专有新技术，经营业绩大幅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3.45%。

综上，国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天朗节能是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截止本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天朗节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197346 11